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7-025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7,356,321 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 8.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87,999,992.7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505,558.7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7,494,433.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亚会 A 验字（2016）02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754,256,242.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	4,288,000,000.00	4,288,000,000.00	754,256,242.87	754,256,242.87
<b>总计</b>	<b>4,288,000,000.00</b>	<b>4,288,000,000.00</b>	<b>754,256,242.87</b>	<b>754,256,242.87</b>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7）0041 号）。

###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金额为 754,256,242.87 元。鉴于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754,256,242.87 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54,256,242.87 元。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4,256,242.87 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内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4、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7）0041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

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北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 2、《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3、《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7）0041 号）；
-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